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峨眉山紅珠山賓館召開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目錄.....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附錄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股東年會」 |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 |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發行授權」 |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 (副董事長)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資料，上述事項(包括在股東年會的通告內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惟須受本通函附錄內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酌情靈活發行新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峨眉山紅珠山賓館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及在股東年會的通告內所載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主席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峨眉山紅珠山賓館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津貼的調整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

7. (a) 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該融資券」)註冊有效期滿前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該融資券，並特此授權實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況就發行該融資券釐定條款及條件、計劃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形式、發行值、發行期、利率、配售或包銷安排，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於政策出現變化令發行該融資券受到影響時根據監管當局的意見或當時市況轉變時對有關發行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惟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須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備及交付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該融資券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該融資券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年會日期前董事會就相關該融資券發行採取的一切行動。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中市協註[2010]CP88號文件有關期內及有關註冊的本金總額內繼續發行融資券的一切行為。
8.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